

## 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其后: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扎伊尔)  
(副主席)

## 目 录

议程项目14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14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39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45/10、A/45/469)

议程项目140：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续)(A/45/437)

1. DJIENA WEMBOU先生(喀麦隆)欣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其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共犯、共谋和未遂应作为不同罪行处理。

2. 关于共犯的第15条草案原案文载于委员会报告(A/45/10)脚注26。其代表团不反对条款草案包括主罪之前的从犯行为和事后的从犯行为,但同意应加以区别。如根据犯罪之前或犯罪之时达成的一项协议或谅解犯下罪行之后的行为,那些行为无疑构成共犯行为。但严格地说,在没有任何事先协议的情况下犯下罪行之后的行为,应构成单独犯罪行为。因此,委员会应提供指导原则,但应由法官根据每一具体案件确定每个被告人的罪责。

3. 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关于共谋的第16条草案没有必要,但其代表团不同意此一看法,认为应保持并加强该项规定。只有在共谋的概念下才可以提出犯罪意图、与另一人协议和犯罪企图等因素。在该方面,他提请注意报告第66段第一句,该句总结了特别报告员对提出的一些问题的答复。

4. 准备行动,如参与一项计划以煽动或发动一场侵略战争,应受到惩处和适当刑罚。此外,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一类行为正是只有在一个集体与国家共谋的情况下方能对其他民族、宗教、种族、部族或文化群体犯下的罪行。

5. 其代表团可以接受第17条案内对未遂所下的定义。如一国拒绝在本国法庭审讯在其国内准备犯罪的共谋犯或甚至拒绝采取迅速和迫切的执法措施,国家应可以诉诸一个国际刑事管辖。

6. 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问题，其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两项条款草案应合并起来，此外，该罪行应定为危害和平及危害人类罪。

7.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主题，他说国家豁免是国际法一项根本原则，但受到若干限制。因此，草案第三部分标题的大意应该是“国家豁免适用的限制”。此外，关于仲裁协定的现有第19条草案过于含糊，没有说明订立仲裁协定的国家当事方在哪些法院丧失援引豁免的权利。在实践上，仲裁协定规定主管法庭或清楚说明法庭的国籍或地点以避免任何含糊不清的问题。因此第19条草案应允许仲裁协定缔约国在与之并无瓜葛或并非由协定所指定的国家的法庭上保留其援引管辖豁免的权利，但协定另有规定者除外。

8. 喀麦隆政府将就下列专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国家责任、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它喜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那些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

9. 喀麦隆政府也欢迎审议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工作组所提出的报告，特别是很高兴见到建议的具体专题包括“关于管制环境保护的法律原则”和“经济关系国际法”，特别是“外债管制”、“国家与外国公司之间的合同的法律方面”和“经济发展的法律方面”。

10. 喀麦隆代表团很重视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工作，因此希望强调此类编纂工作不应仅仅限于重新确认现行成文法。委员会还应努力使国际法适应在国际社会上所发生的变化，以协助国际社会应付面对的许多挑战。委员会长期工作计划包括的项目应确切反映所有国家集团关心的事项。因此，其代表团同意在选定新专题时，应考虑到国际社会在二十世纪最后一个十年现发展阶段的迫切需要。

11. HAMA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45/10)，各章同样重要，但为了尽量利用时间讨论，若干专题必须得到优先。

12. 他从第三章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开始，提请注意暂时通过的题为“国家豁免的(限制)(例外)”的条款草案第三部分。他不想重新辩论绝对豁免和有限豁免两派的论点，他只想重申，该领域的指导原则是豁免，但附有例外情况，其后果应谨慎衡量。国际法委员会到目前为止一般都是那样做。

13. 最新的报告列出几项值得注意的豁免原则例外情况。第一类包括源于少数几个国家的立法或习惯做法的例外。由于其来源，那些例外不具有国际编纂的普遍范围。第13条和第14条第1款(c)、(d)和(e)项的例外属于那种情况。另一类例外应重新审议，因为那些例外似乎附加限制豁免原则，以致此类规定如被列入，适用于国家的法律制度将无法充分保障国家主权。由法院地国法庭法官确定一个外国国家的作为或不作为的非法性似乎同样不适当。国际法公认必须在该领域适用明确规定规则和程序。

14. 其代表团注意到一种不限于在条款草案内的倾向，那就是限制国家在其他国家法院内的管辖豁免；那种倾向只出现于少数几个国家，因此无代表性。其代表团打算由委员会重新审议几项规定的现有措词和提出一份较平衡和确切反映那些问题的国际一致意见的案文。那样才较可能得到国家的接受。

15. 关于条款草案引起的一些较具体的问题，他说其代表团主张删除第14条第1款(c)、(d)和(e)项，保留第18条第1和第4款内“非政府”一词，第19条内不用“民事或商业问题”而用“商业合同”一词。它也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删除关于国有化情况的第20条，因为国有化是主权行为，不受外国法院管辖。

16. 关于报告内讨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一章，他说其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一致接受公平管制水道原则，排除一切形式的片面管制，并规定水道国之间进行协商和合作。

17. 其代表团同样欢迎设立联合管理组织的普遍趋势，因为此一做法鼓励水道国共同和互利地使用水道。

18. 关于特别报告员就国家责任提议的第8、9和10条草案，其代表团认为，一般

来说，“等值赔偿”一词的定义似乎很公平，因为此种赔偿具有补偿作用，目的是恢复如不发生不法行为本会存在的状况。事实上，如果不规定犯下不法行为国家公平赔偿造成的损害，那将不符合道德要求。考虑到那一点，合理的做法是重新审议第8条第1款的措词，将赔偿责任加于犯下不法行为国家身上。该款现有措词只是规定受害国有权(“entitlement”(备选案文(a)和“right”(备选案文(b))要求获得赔偿。没有任何正式规定责成犯下不法行为的国家采取行动。此外，以“等值赔偿”取代“抵偿”一词似乎较为恰当。赔偿应包括国家及其国民所遭受的一切形式损害，包括物质和精神上的损害，丧失的收益和产生的损害。

19. 有人怀疑在国际法现阶段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A/45/10, 第七章)进行编纂是否切合时宜的问题提出疑问。其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在人类生存、物质环境和生态平衡等敏感领域的相互依靠日益重要，因此必须采取谨慎、实际、创新和果敢的做法。在该专题范围内，有人想知道应该共同地还是单独地处理有危险的活动和具有损害性影响的活动所引起的责任。其代表团认为应一起处理那些活动，因为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它们之间的共同特征多于相异之处(第473段)。此外，两类活动必然需要的预防措施既包括旨在防止发生事故的措施也包括旨在控制或尽量减少可能由事故造成的损害。在发生事故造成跨界按时损害时，赔偿责任即产生，不论事故是有危险的活动还是具有损害性影响的活动所造成的。

20. 副主席卢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扎伊尔)担任主席。

21. GARRO先生(秘鲁)提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他说，应当为治罪法中的“有关罪行”一词下概括的定义，而由法院决定如何将定义应用在特定的案件中。有关共谋、密谋和未遂罪的条款规定的是难以定性的罪行。因此应当极其谨慎的草拟这些条款。

22. 秘鲁代表团完全同意将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定为危害人类罪行。有关条款草案应当载列包括个人或政府官员在内的一切可能的主题，并且应当载列所有受国

际管制的物质。因此条款的标题内也应当提到精神药物。应当为麻醉药品贩运罪行的各个方面下定义。委员会临时通过的第十条草案第三款大体上还算完整,但是没有载列麻醉药品生产所需的化学品的非法销售。该条款草案第二款中提到了财产的转移,这种犯罪行为所涉最重大的非法因素之一。他强调必须在国际上以广泛的多科性方式消除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祸患。

23. 秘鲁代表团很高兴见到国际恐怖主义和关于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用军的条款草案获得通过。关于雇用军的第十八条草案中使用了1989年关于雇用军问题的国际公约中的定义,该文书应当可以有效地遏制危害发展中世界许多地区的这种祸患。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条款草案纳入治罪法是至为重要的,这种罪行应当列为一种行为或不作为。他很高兴已经将容忍对另一国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行为列入定义。可以借着列举恐怖主义行为强调这种罪行的危险性。

24. 委员会应当将治罪法草案中的麻醉药品贩运罪行同恐怖主义罪行联系起来,以促使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制止这种为害极大的秘密策划的活动。委员会也应当将“违反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约”的主题列入治罪法。

25. 要想使治罪法草案起真正有效的作用而不仅仅是一项宣言,就必须设立对治罪法中所确定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也应当授权该法院审理有关国家可能决定诉诸该法院的其他罪行。因此,应当结合报告(A/45/10)第125段第(1)和(2)分段中的选择办法。至于法院的结构,该法院应当作为一个常设机构,法院的法官应当以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方式选出。至于处罚,鉴于许多国家的趋势,应当排除死刑。也应当排除无期徒刑,因为目标是要帮助犯人重新做人。秘鲁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提议的法院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才能获得成功。

26. 秘鲁很高兴见到就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完成草案的二读工作。秘鲁代表团并欢迎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取得的进展。秘鲁政府将把它对这些问题的意见递交委员会。

27. LOULICHIKI先生(摩洛哥)提到A/45/10号文件第六章。他说,由于许多现有文书,例如总部协定,对国际组织及其负责人员和专家的特权和豁免作出了规定,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只限于确定所需弥补的缺陷和解决过去几十年的作法所显示的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可以采取补充规定或纲领性协定的形式,后者应当订立一般原则,以便于解释现有规定。

28. 摩洛哥赞成第二条草案将草案的适用范围限于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但是,第1款中的“接受本条款的国家”一语包括不确定的因素。

29. 第4条草案规定,未来的公约不妨碍现行有效的协定,而且不应阻碍缔结其他国际协定,而第11条草案是特权和豁免的范围可以通过有关方面的共同协议加以限制,两条草案之间的对比使委员会难以拟定这方面的一般规则。

30. 应当根据管辖豁免的一般作法,重新审议第7条草案。他难以接受国际组织为职务上的理由得享有不受管辖的绝对豁免,也就是享有比它的成员国要多的豁免这种观念。他希望特别报告员的下一次报告的内容较为充实,并为讨论的主题提供明确的指导。

31. 委员会从成立以来一直设法改进它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有益对话是增进委员会审议工作的效率的重要方式。摩洛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的讨论经过,和辩论期间委员会,特别是德国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有关委员会报告这个部分的讨论开始的这么迟。但是他要对委员会工作的某些组织和方法方面提出下列建议。第一,除非委员会将最后确定一系列条款草案,否则不应当考虑举行特别会议;第二,虽然不宜另行任命一名报告员,但是可以由一名非委员会成员的专家协助特别报告员;第三,委员会的研究小组协助特别报告员确定对分配给它的问题采取何种处理方式;第四,可使象国际法研究所一类的专门机构同委员会的工作建立较密切的联系;最后,将委员会分成对特定问题具有代表性的小组委员会的想法可能很具吸引力,但是这种小组委员会有可能各自为政。

32. DELON先生(法国)就报告(A/45/10)第六章发了言。他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国际组织及其官员、专家和其他参与其活动而又非任何国家代表的人士地位、特权和豁免所进行的讨论再度引起了订立这方面的统一规则的可行性和适当性问题。法国代表团已经在大会上一届会议对这个问题表示疑问。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地位的现有协定都确实载有某些基本原则,例如成员国平等原则和国际公务员独立原则,但是这些协定也确实是根据个别情况商定,并且适当地考虑到有关特定组织职务上的需要,特别是其活动的性质。举一个极端的例子,从事贸易活动的组织未必与一个主要政治组织享有同等的管辖豁免。事实上,很难看出不属于主权实体的国际组织为什么应当一律享有比所属成员国要广的豁免。

33. 第11条(脚注295)旨在依照各特定组织的职能需要限制草案其他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广泛的范围。法国代表团仍旧认为,该条无法确保必要的灵活性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同东道国之间,事实上所有成员国同其国民之间利益的平衡。绝不应忽视一个事实,即豁免可能同国家或个人权利相抵触。

34. 此外,法国代表团相信,报告第441段中提到的国际组织缔结条约或提出国际权利要求的能力等问题不属于这个主题的范围。委员会不应当根据有必要设法拟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的假定行事。有关公约中已经提到了这个问题,并且总的说来对此作出了令人满意的规定,因此没有必要仓促行事。委员会可以斟酌情况,为参考目的从容地计划拟定一套备选规则。

35. VILLAGRAN KRAMER先生(危地马拉)提到A/45/10号文件第六章。他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中应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中提到的那类区域组织。第八章中规定了区域办法和组织在其行动领域涉及国际争端的解决时的机制。因此,如果《宪章》给予这类组织特别的权能,不在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关系的范围内予以审议是不合理的。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应当考虑到第八章中所确定的要素,在可行时将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等区域组织纳入草案。

36. 关于管辖豁免的放弃,他认为,在合同领域,国际组织不应当受第7条草案所

规定的限制。该条最后一句规定，不得因任何强制或胁迫措施而放弃豁免。国际组织应当能够在合同中规定放弃豁免，但是必须作出明确的规定。

37. 他赞同澳大利亚代表有关确认国际组织的意见。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确认能够签订合同，但是非成员国得自行斟酌决定这种能力是否应当得到确认。他希望委员会考虑到这一点。

38. 史久镛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对委员会的报告所得到的详尽的分析表示满意，并欢迎大会决定给予特别报告员机会参加第六委员会关于他们各自的主题的辩论。委员会将仔细分析提出的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将大大有助于为它所面临的复杂问题寻求可行的解决办法。

39. 代表们对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这个主题的发言极其踊跃，这证明了委员会对于治罪法草案的拟定和建立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问题很感兴趣。关于治罪法草案，虽然对于特定的方面有各种不同的意见，一般都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其拟定工作，以及时完成一读。关于国际刑事司法问题，总的说来，一般都对委员会适当地处理交付给它的艰巨任务，并迅速地完成它的任务表示赞扬。将由第六委员会决定应当在这方面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40.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他很感谢委员会的许多成员都认识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就条款草案取得的重大进展，并相信委员会将竭尽力量，在其下一届会议完成条款的二读工作，从而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出它的第一项贡献。

41. 他很感谢各代表团就国家责任和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所提出的总方针和详细的评论。对这两个主题没有取得类似的进展，但是两者都关涉到重要的政策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一向倚重第六委员会的意见。他觉察到，人们在这两个问题上对委员会的工作进度略感不安。国家责任列入议程确实已经三十多年之久，而目前人们所关切的一些问题，特别是环境保护问题，使得国际责任问题具有一定程度的紧迫性。但是另一方面，这两个问题确实也

极其复杂，有关国际法如此微妙的领域的条款草案必须经过深入的研究，才能产生持久的影响。

42. 在这方面他定将转达给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有关主题讨论情况报告的想法。

43.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问题，他高兴地注意到，虽然对于条款草案的某些重要规定有时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意见，一般都对已经奠定了多数基础的事实表示满意。委员会很有希望在其成员目前的任期届满前完成草案的一读工作。

44. 讨论的结果并表明，就纲领性协定办法、兼顾各方面利益的概念和一致地处理有关问题的必要性等形成了一致的意见。他觉察到，即使是那些持不同意见的代表团，都愿意设法解决问题，并对可能的解决办法持开放的态度。

45.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的问题，若干发言的代表欢迎委员会继续它的工作，并就各项条款草案提出了有益的评论。起草委员会和特别代表将对这些评论给予适应的考虑。

46. 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作为专门法律机构的工作同各国政府和大会政策性决策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委员会将在特别报告员的协助下，竭尽力量，及时提供广泛的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并期望大会提供指导帮助委员会达成它的目标。

47. 委员会很重视国际法讨论会，该讨论会是年青的教授和律师，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年青教授和律师，得以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并熟悉设在日内瓦的许多专门机构的活动和一般都很注意或是国际上目前所关切的一些国际法问题。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1990年仅仅由于各国政府未能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以供颁发研究金，有些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申请人未能参加该讨论会。他希望委员会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提供所需捐助，以确保1991年的讨论会能够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国际法十年(A/45/430和Corr.1和Add.1-3,A/45/666;A/C.6/45/L.5)

48. FLEISCHHAUER先生(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提出秘书长的报告(A/45/430和Corr.1和Add.1-3)。他回忆说,大会第44/23号决议所推动的“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包括: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的请求在其1990年1月23日和2月8日的照会以及1990年1月16日和2月2日的信中,要求各国和有关的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提出观点,以期帮助它编制该报告。已经收到很多答复,其中载有的资料很有价值,这就明确证明,国际社会对这个议题很感兴趣。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举行的11次会议期间,各代表团之间广为交换观点,这就进一步显示了这种兴趣。

49. 关于该报告的第二章,可以看到,秘书长认为应当首先描述就“十年”这个议题提出的一般辩论。这些一般辩论载于分析性摘要的A节。其余的分析性摘要列出了各种建议,其目的在于如何执行第44/23号决议中所列出的“十年”具体宗旨。这些具体建议列在B至F节中。G节涉及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或其他合适的国际会议的建议,大会第44/23号决议曾经特别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征求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与机构的意见。

50. 关于“十年”的具体宗旨之一,就是,促进诉诸国际法院,它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5/1)第三节的最后一段:

“在国际事务中,还应当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来促进法治,这不仅限于裁决法律性质的争端,并且也包括就争端的法律方面提出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授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这种意见。我相信将这个权利也交给秘书长将大大增强和平解决国际危机局势的手段。这项建议是基于安全

理事会与秘书长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也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即几乎所有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都需要秘书长进行艰苦的斡旋。”

51. 在结论时，他表示希望说，关于“十年”的报告会为讨论提供良好的基础，同时会协助委员会编制合乎实际的行动纲领，便利目前和未来的这个项目的工作。他希望委员会各成员在推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时能够成功地完成其第一项执行工作。

52. 武卡斯先生(南斯拉夫)以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的名义发言。他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A/C.6/45/L.5)工作组举行了11次会议，也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他作为其主席也曾经同各代表团进行了积极的私人协商。

53. 附件一载列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草案，这份附件应当成为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加以起草的关于“十年”决议的整体的一部分。在编制该方案草案时，曾经根据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答复秘书长时和工作组讨论期间所提的建议。其中包括应当在1990-1992年期间开始的各项活动。这些建议载于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二中。在“十年”今后方案的编制期间，这份综合一览表应当一直成为灵感的源泉。

54. 拟议于第一期开始的活动已经分成4个标题，大会第44/23号决议称之为十年的“主要宗旨”。同报告附件二中所载的建议综合一览表比较起来，第一期的方案草案看起来似乎没有什么出息。不过，该方案草案已经以适当的方式为“十年”最初阶段涉及4项主要宗旨。在“十年”开始时，应当对下列议题采取谨慎的办法：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和平解决争端，等等。为了“十年”能够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有助于建立新的和平的国际法律秩序，必须特别注意所有这些主要议题。

55. 已经邀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各学术机构协助研究下列各问题：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现行程序；国际法中已经适于逐步发展或编纂的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及早查明防止和抑制争端的方法；和平解决国家间

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现代国际法的这些主要议题的一些方面一旦经过分析之后，“十年”的未来方案就应当涉及必要的具体目标，以期增强和执行国际法。

56. 不过，第一期活动方案草案也建议了许多当前需要采取的行动。例如，其中建议，应当请各国：按照国际法采取行动；加入多边条约；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期使得它们参与多边条约的拟订过程。为了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特别建议了许多活动。1990-1992年方案草案载列了许多这样的活动，以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区域组织、各国、各教育和科学机构加以推行。

57. VOICU先生(罗马尼亚)说，由于罗马尼亚对于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作出完全的承诺，罗马尼亚代表团重视这个议题是十分自然的事。罗马尼亚的外交政策已经经过了根本的变化，以前的政权在国际合作方面所设的人为障碍已经砍掉，传统的接触已经恢复和重新调整，也已经采取决定性行动使罗马尼亚顺应当前世界潮流。罗马尼亚在这种背景之下，再度肯定它有权利和决心以平等地位参与欧洲的建设工作。

58. 罗马尼亚认为，欧洲和平和安全会议的各份文件反映了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国际法曾经在协调联合行动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这些联合行动目的在于为欧洲和其他大陆开拓和平的前途。它认为，应当根据法治，在一切领域展开国际合作。

59. 罗马尼亚代表团对于工作组的报告(A/C.6/45/L.5)的附件二，感到满意。他在提到整份文件时说，“十年”方案应当包括法律和实践程序，以期加强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在制订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行为守则方面所能起的作用，从而有助于稳定国际关系。

60. 关于“十年”第二项主要宗旨就是，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罗马尼亚对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表示欢迎。在这方面，罗马尼亚想起，罗马尼亚最近作出决定，要更加借助国际法院。罗马尼亚本着这种精神，已经开始对于国际法院在人道主义和人权领域各项多边条约方面所具有的强制性司法权，撤销其保留态度。同时，它也支持按照该报告附件二第二节(a)的第8段中所提议的路线，拟订

一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国际法律文书。在这方面，它也希望强调大会第44/31号决议各项条款的内容，其中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它也喜见第六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A/C.6/45/L.7号决定，其中决定，应当斟酌情况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框架内，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审查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

61. 关于“十年”第三项宗旨，就是，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罗马尼亚希望，“十年”方案将会有助于加速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编制工作，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这方面的工作。

62. 由于“国际法十年”所涉期间正好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期间一样，因此有必要在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一切其他有关机构之内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在这两个“十年”宗旨有所重复的领域得到最佳的协调与调和。因此，应当作出共同的努力去编制国际人道主义法，视之为一般国际法中更加重要的一支。也最好能够按照A/C.6/45/L.5号文件附件二中的建议，拟订各项建议，其中涉及促进适用于自然灾害领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方法和方式，包括拟订关于互相援助的具有普遍性的新法律文书。

63. 从更加广泛的意义来说，国际法十年方案应当包括的建议是，如何加速对于在联合国主持下所通过的公私国际法领域的多边法律文书的批准过程，其中特别强调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基本人权和自由有关的文书。同样重要的是，按照有关的大会决议，开始拟订诸如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领域的新的法律文书。

64. “十年”的第四项宗旨是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这项宗旨在培养全世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以及在巩固国际法促进和维护世界与和平的作用方面，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因此，“十年”方案应当包括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同时从不同的来源吸取灵感。罗马尼亚支持美国的提案，就是为小学和中学编制国际法样板课程和教材。这样的项目将涉及教育学家结合国际法专才。也应当作出

努力,以期提高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效能。

65. 罗马尼亚赞成在“国际法十年”结束时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提案,其目的在于通过具有普遍性质的法律文书,以便 在下个世纪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66. 罗马尼亚完全赞同的建议是,应当鼓励各国设立国家、分区域、区域委员会,以便协助执行“十年”方案。罗马尼亚正在考虑设立一个全国“十年”委员会,也正在考虑成立一个人权研究所,在国会的主持下开展工作。

67. “十年”将导致联合国法律领域的各项活动的加强与多样化,也将有助于联合国完成其《宪章》下的最崇高的使命,就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68. SZEKELY先生(墨西哥)说,1899年在海牙通过《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时,早一辈的外交家正在处于一个新世纪的开端,他们满怀希望,期待真正持久的和平。这些希望当然已经化为泡影。此外,即使在二十世纪中期联合国人民决心使后代免受战争的蹂躏,但在随后的45年间,国际社会却未能实现这个目标,从而使人类遭受不可形容的痛苦。

69. 但是,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坚持不懈地维持和平。现在,另一辈的外交家负有重大的责任,在另一个世纪快要开始之际,大胆地寻求在国际关系上实现法治。

70. 经过几个星期以来就国际法十年所要实施的活动进行谈判之后,目前的辩论主要是提供一个机会,以便评价所取得的成就,并为今后的行动奠定基础。极其重要的是,国际法十年的影响不应该是短暂的。它的目标应该是促进各国采取措施,以便加强对国际法规则的遵守。人类长期以来都渴望通过法治实现和平,现在这个目标是可以达到的。

71. 决定国际法十年的内容不会是一件易事,因为有很多工作要做。各会员国以及许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要求就国际法十年方案提出评论所作出的热烈反应表明,国际社会对目前审议的专题是非常重视的。墨西哥本身高兴地参加了工作组的活动,并希望将于国际法十年第一期开始的活动方案草案将会获得第

六委员会和大会通过。

72. 既然初步的工作已经结束，我们就必须防止惰性。例如，仅仅采取后续措施，诸如促进国际法的传播和广泛了解的措施，是不足的。在本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是令人高度满意的，但它们只是一个起点，我们应该采取雄心更大的措施。就实质而言，国际法十年方案的开端规模不大，而且过份广泛，但一些代表团包括墨西哥代表团已经接受了这一点，不过它们的理解是，紧迫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实质性国际法专题将会毫不延迟地获得处理。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团心目中有下列主题：国际非法军火贩运；美化暴力或为暴力辩护；单方面采取强制措施；获得粮食的权利；未成年人的非法贩卖和国际剥削。

73. 大会第44/23号决议所订的国际法十年宗旨，必须普及第六委员会内外的所有活动。在国际法十年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实际上必须比其他专题优先。在这方面，墨西哥欣悉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在国际法十年宗旨的范围内处理它制定今后工作方案的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应该承担起鼓励国际法的传播和广泛了解工作。要进行这项工作，就必须有效地利用现有的机制，但不妨碍在必要时制定任何新的形式的机制。

74. 例如，墨西哥认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应予加强，而且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方案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都应该拨出更多时间来审议这个问题。墨西哥会在适当的时间就这个方面提出一些建议。在现阶段，它只想提请大家注意法律事务厅尤其是编纂司所发挥的作用往往都没有获得充分的赞赏。编纂司的专家为加强国际法的应用提供了极好的工具，例如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第六委员会已经把这个草案提交大会通过。法律顾问必须继续密切地参与这些活动。不妨在秘书处多年来一直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一本关于国际法的手册。

75. 国际法的优越地位必须予以确认，特别是鉴于我们日益趋于全球化。墨西哥外交政策所根据的原则完全符合和平共处的基本原则。以前，人们认为墨西哥对

国际法的信任是天真的，或至少可以这样说。但是，国际社会现在采取的处理办法，以及联合国的恢复活力，已证明墨西哥是对的。墨西哥希望国际社会的成员将会在海牙举行会议，以庆祝国际法十年的结束，而这样一次会议将会为世界带来好的兆头。

76. PADMANABHAM先生(印度)回顾，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于1989年6月在海牙举行会议时曾要求大会：宣布一个国际法十年，在1990年开始并于1999年结束；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组织和进行国际法十年的活动；并在国际法十年结束时筹备第三次和平会议。他总结了大会第44/23号决议所订的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并指出大会也要求国际法十年履行一个极其令人赞赏的宗旨，即：重申对国际法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用的信念。国际社会也是根据类似的倡议而能够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的重要协定，例如《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以及最近通过的《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在作出这些努力时，我们必须有灵活性，寻求适合每一个具体争端的情况和性质的手段。《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马尼拉宣言》第5段都强调自行选择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虽然我们应该提倡在国际关系中实行法治，并鼓励任何争端当事国采用《宪章》第33条第1项所列的任何一种方法，但是我们不应采取任何行动，从而可能限制各国可以选择的各式各样的手段。

77. 只有改组当代世界的秩序，就人类所面临的若干重要问题采取开拓性决定，和平与和平解决争端的事业才会获得充分的发展。不结盟国家运动已指出了这些问题，并在其各项宣言中强调它们的重要性：建立一个无暴力的世界秩序；消灭全部核武器，从而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引进新的方面，特别强调世界各国人民都应获得公平和公正的待遇；保证基本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所有人民都享有自由和尊严。我们应该把制定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外的有效办法，视为与人类生存前景有密切关系的一件事。最近世界的事态发展鼓励

我们为实现这个崇高的目标而努力。在各国日益愿意在理智、诚意、对话和妥协的基础上相互影响的气氛中，旨在加强对国际法的信任的任何工作都可以预期会产生重大的成果。

78. 孙林先生(中国)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及其主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他说中国代表团赞成先制定短期的活动方案，以其使国际法十年活动在今后几年内就取得实际成效；同时，第六委员会应该继续研究、讨论和制定国际法十年的下一步方案。总之，中国代表团认为，活动方案应该是实际可行、为各国普遍接受的。

79. 中国政府非常重视国际法十年并希望国际法十年的活动会加强国际法治，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以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国于1990年6月首先就国际法十年提出一些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45/430)，而进一步的建议则载于A/45/430/Add.2号文件。其中一项建议是进行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国际法的研究。另一项建议是进行关于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环境立法的研究。中国政府也愿意进行一些具体活动，包括编制研究报告或联合举办国际研讨会。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这些建议得到了工作组的普遍理解和赞同。

80. 中国政府所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关于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中国愿意同其他有兴趣的国家讨论这个问题。中国政府提出这项建议，是基于下列初步考虑：应该在《国际法院规约和规则》的体系框架内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充分挖掘《规约和规则》的潜力；应该积极研究以各种方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的问题，包括《规约》第36条第2款规定的强制管辖权，但同时应该铭记国家的同意是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基础；应该鼓励国家接受以特别协定或条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的形式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应该更多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应该考虑特别分庭作为审理案件的一种组织形式得到适当的采用；最后，应该鼓励各国采取个别或集体的步骤，更多地将国际争端诉诸国际司法方法解决。

81. 如果在国际法十年结束之际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中国政府打算提议通过一个关于和平与发展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中国、印度和缅甸于1954年共同倡导

的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以及和平共处的原则，已发展成为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应该同其他国际法原则一起构成宣言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是否决定通过这样一项宣言，完全取决于各国的共同协商意见。在这个问题上，中国政府将会采取与各国一致的立场。

82. 最后，他告诉第六委员会，中国政府决定向秘书长的协助各国利用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捐款一万美元。虽然这项捐款数目不大，但这可表示中国政府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项具体贡献。

83. LEORO F.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曾极力赞成通过大会第44/23号决议，正如它曾赞成不结盟国家运动于1989年在海牙举行会议时所提出的原来倡议。该项倡议显然提得非常及时，因为国际社会目前正在设法在国际法的健全基础上建立稳定的和平。

84. 当代世界正在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上发展，这不仅要求国际社会成员更多地尊重国际法原则，而且也要求它们愿意共同合作，以便缩短世界各国人民在生活水平上的重大差距。更广泛的合作显然会巩固和平，加强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

85. 为了实现和平，各国不仅必须避免使用武力，而且也必须遵守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原则和相应的程序。为此，调查各国为什么无法以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争端的基本理由是适当的。预防国际冲突是非常重要的，各国必须有适当的方法避免争端成为严重的国际冲突。但是，比修正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协定更为重要的是，各国必须愿意以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争端。各国必须认真考虑以什么方法修正有关文书，如果要缔结新的协定，则各国必须考虑有什么新的倡议是适当的。

86. 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方面，我们必须谨慎从事，确保所有国家的基本需要都获得考虑。虽然国际法的解释性规则很重要，但必须辅之以适当的执行程序。国际法的这种演进的明显例子就是在人权领域，这方面的解释性规范已产生种种办法，史无前例地保护人权。第六委员会应该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的活动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因为这样各国政府就有更多机会表示它们对联合国制定的法律文书的

看法。此外，来自世界不同区域的各国代表团就可以分享在法律方面的经验，提供关于它们各区域组织所进行活动的具体例子。

87. 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问题，他说应该优先考虑各大学必须增订它们有关的方案和提倡研究的问题，这当然就必须有足够的财政和科学资源。对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作用有更深刻的认识，将大有助于使人们更加了解到国际法律界必须按照国际法律原则行事，拒绝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并促进通过法治维持和平的概念。

88. 关于应该在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审议的问题，我们必须澄清哪一个联合国机关将负责就各项活动采取后续行动，并负责开展没有交给大会、第六委员会、秘书长或国际法委员会实施的那些活动。

89. 各会员国将会被要求在国内一级进行深入的、要求很高的活动，以便鼓励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国际组织也会被要求这样做。自然，所有这些活动意味着各会员国都要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开支。

90. 作为美洲司法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他想请第六委员会秘书处查明，为什么一份诸如秘书长发给有关区域机关、请它们就国际法十年提供意见的照会，却没有发给司法委员会。遗憾的是，司法委员会不知道秘书长曾经向各区域机关提出这样的要求。如果邀请司法委员会就国际法十年方案提出建议的话，它肯定会这样做。在这方面，他指出A/C.6/45/L.5号文件附件一第二节第1段并没有提到司法委员会。

91. 厄瓜多尔政府赞同工作组所提的建议，并将会对方案草案进行审慎的考虑。它将会竭尽所能国家一级进行适当的活动，而且将会尽力合作进行国际一级的活动。